

# 安大简《邦风·召南·小星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6/24/983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6月24日

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所收《小星》篇，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简本《小星》二章，章五句，与《毛诗》同。”<sup>1</sup>对于此诗，毛传言：“惠及下也。夫人无妒忌之行，惠及贱妾，进御於君，知其命有贵贱，能尽其心矣。”此说至今早已被否定，宋代洪迈《容斋随笔·小星诗》：“《诗序》不知何人所作，或是或非，前人论之多矣。唯《小星》一篇，显为可议。《大序》云：‘惠及下也。’而继之曰：‘夫人惠及贱妾，进御于君。’故毛、郑从而为之辞，而郑笺为甚，其释‘肃肃宵征，抱衾与裯’两句，谓‘诸妾肃肃然而行，或早或夜，在于君所，以次序进御。’又云：‘裯者床帐也，谓诸妾夜行，抱被与床帐待进御。’且诸侯有一国，其宫中嫔妾虽云至下，固非闾阎贱微之比，何至于抱衾而行？况于床帐，势非一己之力所能致者，其说可谓陋矣。此诗本是咏使者远适，夙夜征行，不敢慢君命之意，与《殷其雷》之指同。”

宋代章如愚《山堂考索·别集》卷七“经籍门”：“如《小星》之诗云：

‘夙夜在公，肃肃宵征，抱衾与裯。’夫‘肃肃宵征’者，远行不怠也；‘夙夜在公’者，勤劳王事也。《诗》之此语多矣，抱衾裯而夜行

---

<sup>1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者，皆不惮劳役之意，岂非命之不均乎？故曰：‘实命不犹’，此无疑其为使臣勤劳之诗也。今其《序》乃曰：‘夫人无妬忌之行，惠及贱妾，进御于君，知其命有贵贱，能尽其心矣。’不知进御于君，何用‘肃肃宵征，夙夜在公’为哉？又何用‘抱衾与裯’而往乎？注云：‘诸妾夜行，抱被与床帐，进御之次序。’疏云：‘虽君所有裯亦当抱衾裯而往。’学经不知理，乃至于此，岂不貽有识者之笑。”清代姚际恒《诗经通论·小星》：“此篇章俊卿以为‘小臣行役之作’，是也，今推广其意言之。山川原隰之间，仰头见星，东西历历可指，所谓戴星而行也。若宫闱永巷之地，不类一也。‘肃’、‘速’同，疾行貌。若为妇人步履之貌，不类二也。‘宵征’云者，奔驰道路之辞。若为来往宫闱之辞，不类三也。嫔御分期夕宿，此郑氏之邪说。若礼云‘妾御莫敢当夕’，此固有之，然要不离宫寝之地。必谓见星往还，则来于何处？去于何所？不知几许道里？露行见星，如是之疾速征行，不可通一也。据郑氏邪说，谓八十一御女，九人一夜。按夜，阴象也，宜静；女，阴类也，尤宜静。乃于黑夜群行，岂成景象？不可通二也。前人之以为妾媵作者，以‘抱衾与裯’一句也。予正以此句而疑其非，何则？进御于君，君岂无衾、裯，岂必待其衾、裯乎？众妾各抱衾、裯，安置何所？不可通三也。盖‘抱衾、裯’云者，犹后人言‘幬被’之谓，虽行李自有役夫携持，言之者犹《北山》诗云‘或息偃在床’，以见己之不得寢息意耳。‘实命不同’较‘我从事独贤’稍为浑厚，若谓众妾作，则是乃其常分，安见后妃之‘惠及下’乎？（小序语）且委命之辞几邻于怨，又安见下之感激而为美后妃之诗乎？”以《小星》

为行役之诗，说当是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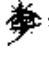
### 【宽式释文】

季彼小星，三五在东。戚戚宵征，夙夜在公，实命不同。

季彼小星，维参与昴。戚戚宵征，抱衿与裯，实命不猷。

### 【释文解析】

李〈季〉皮（彼）少（小）星〔一〕，𠂔（三）五才（在）東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李皮少星：《毛诗》作「季彼小星」。「季」在本诗中两见：「」「」，前者写作「李」形，后者写作「季」形。楚简文字「季」作「」（《郭店·老乙》简一〇），简文「李」「季」疑皆为「季」之讹误。《韩诗》作「季」。《玉篇》日部：「季，众星兒。」又据《说文·口部》「季，小声也」，可知《韩诗》「季」是本字，《毛诗》作「季」乃假借字。李家浩疑简本「季」当读作「季」，昏暗之义。《文选·左思《吴都赋》》「旭日晦季」，李善注：「季，亦闇也。」高步瀛《文选李注义疏》：「案：《说文》《玉篇》《广韵》一无『季』字，古止用『季』字。《汉书·五行志》下曰：『季者，恶气之所生也。谓之季者，言其季季有所妨蔽，闇乱不明之貌也。』（参高步瀛《文选李注义疏》第二册，第一〇九五页，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）」<sup>2</sup>所说“写作「李」形”的“”字，与安大简《何彼禮矣》的“季”字所从的“季”比较，字形明显不类，网友东潮提出：“《诗经·召南·小星》

<sup>2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‘嘒彼小星’之‘嘒’。整理者以为二字皆为‘孛’字之误。按，此说恐非。‘李’‘季’与‘孛’形体略有差异，古文字阶段并无讹误例证。清华简《命训》第11号简‘秬之以季’以及第13号简‘季必仞=’与‘季不仞=’中的‘季’，在今本《逸周书》中写作‘惠’。‘季’‘惠’不存在形近或义近上的关系，两者显然只能归为音近异文。既然‘季’可以读为‘惠’，‘惠’和从‘彗’得声之字经常通假，那么‘季’自然也可与‘嘒’形成通假关系。凑巧的是，马王堆帛书《繆和》有引今本《诗经·召南·小星》诗句，‘嘒’正写作‘惠’。所以，简文‘季’字字形无误，与今本‘嘒’是通假关系，而‘李’则是‘季’的形近误字。一般说来，楚简中的‘李’上部都从‘来’。而简文之‘李’上部从‘木’，并非楚文字中常见的‘李’；整个字形与‘季’只差顶端一笔，其实就是‘季’字写讹。”<sup>3</sup>所说当是，由《毛诗序》的首句“惠及下也”可见，比《毛诗序》更早的古序当是以《小星》有“惠及下”之义，而若要《小星》有“惠”义，则其所用版本也当是作“惠”而非“嘒”，是《毛诗序》所承古序的《小星》版本也与马王堆帛书《繆和》同作“惠彼小星”。既然“~~李~~”并非“李”字，也非“孛”字之讹，则“李家浩疑简本「孛」当读作「嘒」，昏暗之义”就明显不确了，且诗中已言是“宵征”，如果星光再昏暗，那么自然就很难看到，从这个角度也不难判断“~~李~~”字当不会是昏暗义。以星辰而言，三五不足以言众，所以整理者注引“《玉篇》日部：「嘒，众星兒。」”来

---

<sup>3</sup> 简帛网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09&pid=28072>，2019年9月24日。

说明“𦉳”是本字也当不确。《说文》无“𦉳”字，整理者为说明“「𦉳」是本字”而在引用《说文》时截断了该字的后半部分说明，实际上据《说文·口部》：“𦉳，小声也。从口彗声。《诗》曰：‘𦉳彼小星。’噤，或从慧。”即可见，许慎也是以“𦉳”为本字。《玉篇》“众星貌”说实是来自《诗经·大雅·云汉》：“瞻印昊天，有𦉳其星”句的毛传：“𦉳，众星貌。”毛传作者水平不高，往往自相矛盾，所以无论《小星》毛传的“𦉳，微貌”还是《云汉》毛传的“𦉳，众星貌”都不说明《诗经》中的“𦉳”确为此义。《广韵·霁韵》：“𦉳，小星，《诗》亦作𦉳。”可见“𦉳”只是“𦉳”的异体。马王堆帛书《繆和》引《小星》作“惠彼小星，参五在东。萧萧宵正。蚤夜在公，是命不同。”《文选·马融〈长笛赋〉》：“犛栎鈇懂，析龙之惠也。”刘良注：“析，邓析；龙，公孙龙。皆辩士。惠，明也。”可证《繆和》作“惠”当是明义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：“慧，悟也。《方言》云：‘明也。’《考声》：‘察也。’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三：“慧者，意精明也。贾注《国语》云：‘明察也。’”是心明为慧，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三：“𦉳之言慧也，《方言》：‘慧’、‘僚’意精明也，𦉳盖状星之明貌。《云汉》诗‘有𦉳其星’同义，《传》于此曰‘微貌’，于彼曰‘众星貌’，不免望文生义。”即由此推论“𦉳”当为明貌，所说当是。“《韩诗》作「𦉳」”之说，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二言：“《韩》作𦉳者，《玉篇·日部》‘𦉳’下云：‘众星貌。’《广韵》‘𦉳’下云：‘小星，《诗》亦作𦉳。’俱不言出何诗，以《篇》《韵》引《诗》例推之，用韩义也。”可见该说只是一种推测，并无确据，实际上完全可能“𦉳”

字只是后世出现的一种俗字而已。整理者在毫无确证的情况将“嗶”字指为本字，显然并不可信。《焦氏易林·未济之屯》：“西多小星，三五在东。早夜晨行，劳苦无功。”《焦氏易林·大过之夬》：“旁多小星，三五在东。早夜晨兴，劳苦无功。”《易林》为齐诗说，故由此可知，《齐诗》以《小星》诗旨为“劳苦无功”。“惠”为匣母质部字，“西”为心母脂部字，惠、夷相通<sup>4</sup>，夷、肆相通<sup>5</sup>，“夷”是余母脂部字，“肆”为心母质部字，可见“惠”、“西”存在通假可能性，《齐诗》说很可能是读“惠”为“西”，所以才有《易林》的“西多小星”，若此推测不误，则《齐诗》说并不以“惠彼小星”即形容“三五在东”者，而是以这两句诗为东西星空的对言。



王引之《经义述闻·毛诗上》“三五在东”条：“《小星》篇：‘嗶彼小星，三五在东。’毛传曰：‘三心五喙。’正义曰：‘知三为心者，下章云维参与昴，昴不五星，则五非下章之昴也。五既非昴，则三亦非参，三既非参而心亦三星，故知三谓心也。’引之谨案：《文选·任昉〈宣德皇后令〉》注引《论语比考》曰：‘吾闻帝尧率舜等升首山，观河渚，乃有五老游渚，飞为流星上人昴。’又引注曰：‘人昴宿则复为星。’（《宋书·符瑞志》不知昴本五星，而以五老为金水火木土五星之精，其说非是。五纬之精，无为上入昴也，且尧时亦无五纬聚昴之事）据此则汉以前相传昴宿五星。故有降精为五老之说，其参之三星，则《唐风·绸缪传》《史记·天官书》已明著之。盖参之为言犹三

<sup>4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504页“惠与夷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5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531页“夷与肆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也，且昴、毕、觜、参相距不远，故得俱见东方。若心、囓相距甚远，心在东，则囓在西，不得言三五在东矣。三五举其数也，参昴著其名也，其实一而已矣。古人名星多少之数或与今异。如伐三星，而《考工记》曰熊旗六游以象伐，则合参之三星为六矣；营室二星，而《考工记》曰龟旒四游以象营室（今本旒误作蛇，辩见《考工记》），则合东壁二星为四矣，此古多于今也。参七星而《诗》以为三星，昴七星而《诗》以为五星、《元命包》以为六星，弧九星而《天官书》以为四星，此古少于今也。”证以南朝梁简文帝《大法颂》：“自五昴朝飞，告赤文之瑞。其雨七日，受绿色之符。”明代董其昌《容台集·少司徒方采山公九十寿序》：“闻之《论语讖》曰：尧游首山，观河渚，乃有五老游河渚间，为昴星之精。”是王说当是，三、五即参、昴，以春秋时期的天象论，则上蔡地区见参、昴于东，若是黄昏则当为农历四月，若是午夜则当为农历七月，若是清晨则当为农历十月。以《小星》诗义，见参、昴于东最可能是在夜间，因此《小星》诗的成文时间约在农历四月至十月间，较可能是在农历七月。

葢 = (肅肅) 肖 (宵) 正 (征) [二]， 𠄎 (夙) 夜才 (在) 公， 折命不同 [三]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葢 = 肖正：《毛诗》作「肃肃宵征」。「葢」字在简文此章与下章分别作「」「」，后皆有重文符号。黄德宽认为：第一个字形从「艸」从「葢」省（下部省，以「口」替代）；第二个字形从「中」。「未」声系字与「肃」古音相近或相同。「葢」葢清纽觉

部,「肃」属心纽觉部,二者音近可通,如:王弼本《老子》第二十五章「寂兮寥兮」之「寂」,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甲本作「绣」,乙本作「萧」,北京大学汉简本《老子》作「肃」(参黄德宽《新出战国楚简〈诗经〉异文二题》,《中原文化研究》二〇一七年第五期)。毛传:「肃肃,疾貌。」「肖」,读作「宵」,谐声可通。”“用字不同往往会影响到对诗义的理解,而“葸葸”读为“戚戚”显然比读为“肃”更直接,因此安大简中的“葸葸”很可能是表忧貌而非毛传的“肃肃,疾貌”,《诗经·小雅·正月》:“忧心惨惨,念国之为虐。”毛传:“惨惨,犹戚戚也。”《楚辞·九章·悲回风》:“愁郁郁之无快兮,居戚戚而不可解。”《盐铁论·毁学》:“无赫赫之势,亦无戚戚之忧。”皆“戚戚”辞例。“宵征”即夜行,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夜间赶路,故《小星》的背景当是作者所接受的命令非常紧急,需要日夜兼程,而且可能并非一日可至,而先秦时期非私事而赶夜路的情况通常为以下几种:1、奉命抓捕或追杀,如《左传·僖公二十四年》:“寺人披请见,公使让之,且辞焉,曰:蒲城之役,君命一宿,女即至。其后余从狄君以田渭滨,女为惠公来求杀余,命女三宿,女中宿至。虽有君命,何其速也。”2、逃亡,如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:“文公为卫之多患也,先适齐。及败,宋桓公逆诸河,宵济。”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:“及昏,楚师军于郟,晋之余师不能军,宵济,亦终夜有声。”《左传·襄公十八年》:“丙寅晦,齐师夜遁。”3、偷袭,如《左传·襄公十七年》:“邾叔纆、臧畴、臧贾帅甲三百,宵犯齐师,送之而复。齐师去之。”《左传·襄

---

<sup>6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(一)》第92页,上海:中西书局;2019年8月。



公二十五年》：“郑子展、子产帅车七百乘伐陈，宵突陈城，遂入之。”

4、救急，如《战国策·魏策四·秦魏为与国》：“秦王喟然愁悟，遽发兵，日夜赴魏。”这些情况中，第一种与第三种无从言忧，也不会“抱衾与裯”，第二种与“夙夜在公”不合，所以《小星》记述的很可能是第四种情况。甲骨文与西周金文皆未见代词“彼”，也未见“在公”之说，“夙夜在公”句又见《诗经·召南·采芣》和《诗经·鲁颂·有駟》，《有駟》篇据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（一）》<sup>7</sup>分析约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，《采芣》篇据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召南·采芣〉解析》<sup>8</sup>分析“当不早于春秋时期”，因此《小星》篇的成文时间应也是在春秋时期，且较接近春秋前期末段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折命不同：《毛诗》作「寔命不同」。「折」，读为「寔」。上古音「折」属章纽月部，「寔」属禅纽锡部，二字声韵相近，可通。《说文假借义证》：「《檀弓》『吉事欲其折折尔』，注：『折折，安舒貌。』亦引《诗》『好人提提』。案，艸部斲字隶变为折，而或作提音，今齐韵有折字，郑注既引《诗》，则折与提可通借矣。」（参朱珔《说文假借义证》第六八〇页，黄山书社一九九七年）毛传：「寔，是也。命不得同于列位也。」《释文》：「《韩诗》作『实』，云：有也。」马瑞辰云：「是者，语词。《韩诗》作『实』，训有者，有亦语词。」「寔」属禅纽锡部，「实」属船纽质部，二者音近，可以相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四六一页）。「折」，或读为「誓」。<sup>9</sup>读“折”为“誓”当不

<sup>7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6/07/03/345/>，2016年7月3日。

<sup>8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2/01/861/>，2019年12月1日。

<sup>9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确，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十三：“誓众宣威：誓为戒誓，主与军旅为要约也。故郑玄注《周礼》曰：戒誓，要之以刑也。”春秋时期的“誓”往往是对神立约，“命”的潜台词则是以刑相迫，临事为誓命自然不会“誓命不同”，故读“折”为“誓”与《小星》背景明显不合。整理者注言“「折」，读为「寔」”当也不确，“折”、“质”相通<sup>10</sup>，“质”、“实”相通<sup>11</sup>，故安大简的“折”当如《韩诗》读为“实”，三家诗往往比毛诗更近于安大简《邦风》，此点笔者多篇解析文章已言及，《诗经·大雅·韩奕》：“实墉实壑，实亩实藉。”郑笺：“实当作寔，赵魏之东，实、是同声。寔，是也。”赵、魏之东即齐、宋文化区，故郑玄注说明“实”、“是”同声很可能是殷商旧音遗存，《韩诗》则主要反映的是燕赵文化，以地域而言安大简明显与《韩诗》关系更近，故如前文所言，安大简的“折”更适合按《韩诗》读为“实”。

◎季〈季〉【卅五】〔皮（彼）少（小）星〕，隹（維）晶（參）與茅（昴）〔四〕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隹晶与茅：《毛诗》作「维参与昴」。「晶」，「夔」之省。《说文·晶部》：「夔，商星也。从晶，夂声。夔，夔或省。」「茅」「昴」二字古音同属明纽幽部，可通。又「茅」「茆」二字古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七五二页），「昴」从「卯」声，「茅」可读为「昴」，星宿名。曾侯乙墓漆箱二十八星宿「昴」即作「矛」（参湖北省博物馆

<sup>10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569页“质与哲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
<sup>11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569页“实与质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《曾侯乙墓》下册图版一·二三，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。”<sup>12</sup>《开元占经·西方七宿占·昴宿占》：“甘氏曰：昴，茅也。”也可证“茅”即昴宿。由于历代论《诗》的基本皆为文人，所以对于《小星》中何以言“参”、“昴”二宿多未留意，而实际上只要熟悉天文学，就不难意识到，《小星》中言“参”、“昴”并不自然。以常识论，人们看向星空时，最先注意到的往往是亮星，其观察一般都是由亮星逐渐延至周围的星宿，而《小星》所言“参”、“昴”二宿中最亮的参宿二，视星等也只有 1.69，全天区亮度排名仅第三十。与此情况相对，《小星》所言“参”、“昴”二宿周围就有不少更亮的恒星，如参宿七视星等 0.13，全天区亮度排名第八；南河三视星等 0.34，全天区亮度排名第九；毕宿五视星等 0.86，全天区亮度排名第十五；北河三视星等 1.14，全天区亮度排名第十八。尤其是毕宿，正位于“参”、“昴”之间，《小星》作者没有言“参”、“毕”或“毕”、“昴”，而是跳过毕宿只言“参”、“昴”，很明显是非常不自然的。西周金文中，和连词“与”相当的词书作“𠄎”，连词“与”由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》分析可见是春秋初期才出现的，由此可见，《小星》篇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初期。

葢 = (肅肅) 肖 (宵) 正 (征), 保 (抱) 衮 (衮) 與禱 (禱) [五],  
折命不猷 (猶) [六]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保衮與禱：《毛诗》作「抱衮與禱」。上古音「保」

<sup>12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92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属帮纽幽部，「抱」属并纽幽部，二字双声叠韵，可通。《大戴礼·保傅》「成王处襦抱之中」，《贾子新书·胎教》「抱」作「襦」。「衾」，从「衣」，「今」声，即「衾」。毛传：「衾，被也。」「禕」，简文作「」，从「衣」，「曷」声。三家《诗》作「禕」。「衣」旁与「巾」旁义近可以互作，「禕」乃「禕」之异体。《说文·巾部》：「禕，禕帐也。」「禕」「禕」上古音皆属定纽幽部，音同可通。”<sup>13</sup>由安大简作“禕”而三家诗作“禕”也可见，三家诗比毛诗更近于安大简《邦风》。整理者所言“「衣」旁与「巾」旁义近可以互作，「禕」乃「禕」之异体”实无所据，“禕”字目前无任何证据证明是“禕”的异体，虽然“「衣」旁与「巾」旁义近可以互作”，但这并不是确认异体字的充分条件。由于姚际恒《诗经通论》的存在，故关于“禕”字，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三言：“《传》：‘禕，禕被也。’《笺》云：‘禕，床帐也。’瑞辰按：禕，盖祗禕也。《方言》：‘汗襦，自关而西或谓之祗禕。’《说文》：‘祗禕，短衣。’又曰：‘禕，衣袂祗禕。’是汗襦一名祗禕。又单称禕，宋玉《九辨》：‘被荷禕之晏晏兮’，王逸注：‘禕，祗禕也’是也。祗禕又名檐襦，又名禕襦，《方言》：‘汗襦，陈魏宋楚之间谓之檐襦，或谓之禕襦’是也。祗禕为褻衣，故《汉书》武安侯恬‘坐衣檐襦入宫，不敬，免’，《后汉书·羊续传》：‘其资藏惟有布衾、敝祗禕、盐麦数斛而已’，正以衾与祗禕并举。窃谓此诗以禕与衾并举，即祗禕耳。古者夫人御于君，有易燕服之礼，则贱妾亦当易服。禕为褻衣，故与衾同抱。《传》既训衾为被，不宜又以禕为禕被。禕被或为禕襦

<sup>13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之讹，即祗裯之一名也。至《尔雅·释训》：‘帟谓之帟’，《说文》：

‘帟，禪帟也’，裯音通帟，裯帟以双声为义，与惆帟、诤张同。正义据郑志答张逸，以抱帟为汉制，似不若以裯为祗裯耳。”而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二则言：“《说文》：‘衾，大被。’“裯”下云：‘衣袂祗裯。’“祗”下云：‘祗裯短衣。’“褻”下云：‘裯谓之褻褻。褻，无缘也。’案，‘衾’既为‘被’，‘裯’不应又为‘禪被’。若训为‘祗裯’，则无缘之短衣，亦未宜与被同抱。‘三家裯作帟’者，《郑志》：“张逸问：‘此《笺》不知何以易《传》？’答曰：‘今人名帟为裯，虽古无名被为裯。’”是“裯”、“帟”之训，三家说同。‘帟谓之帟’者，《释训》文。郭注：‘今江东亦谓帟为帟。’陈乔枏云：“《尔雅》‘帟，帟’之训，正释此诗‘帟’字。《邢疏》言‘帟’与‘裯’音义同，知三家作‘抱衾与帟’。”‘帟，单帟也’者，《慧琳音义》六十三引《韩诗外传》文。顾震福云：“《说文》：‘帟，单帟也。’《文选·寡妇赋》注引《纂要》曰：‘单帟曰帟。’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‘帟，帟也。’《后汉·马融传》注同，并与韩训合。”愚案：《尔雅释文》：‘帟，本或作惆。’《说文》无‘惆’字，盖即‘裯’之俗体，故郑云‘今人名帟为裯’也。早夜启行，仆夫以被帟之属从，须抱持之，极言寢息不遑之状。《文选》曹子建《赠白马王彪》诗：‘何必同衾帟，然后展殷勤’，李注：‘帟与裯古字同。’曹学《韩诗》者，言虽不与彪同行，而殷勤之意可以词达，足证‘衾帟’为远役携持之物，非燕私进御之物。若如《传》说，曹诗义不可通矣。郑云‘古无名被为裯’，而毛云然，意以言帟则贱妾进御，何至并帟携行，故释为‘禪被’，欲以成其曲说。”马瑞辰

维护《毛传》，因此由于有姚际恒说在前的情况下，转而提出“裯”为内衣。王先谦主三家诗说，故否定《毛传》而仍按三家诗说读“裯”为“幬”训为“帐”。王先谦说最明显的问题在于，由“何必同衾幬，然后展殷勤”实际上推论不出“‘衾幬’为远役携持之物”。《小星》中的公务远役如果是使者出行，那么据《周礼·地官·遗人》：“凡国野之道，十里有庐，庐有饮食；三十里有宿，宿有路室，路室有委；五十里有市，市有候馆，候馆有积。”虽然实际情况有可能不是太理想，但自备“衾幬”仍是比较难理解的。而此远役如果是战事或者劳役，那么当有辘重车随行，不应该存在“仆夫以被帐之属从，须抱持之”的情况。所以，虽然三家诗用字与安大简接近，但其“幬”字训“帐”恐仍非《小星》诗的原义。相对于此，马瑞辰说虽然初衷是维护《毛传》，但转而训“裯”为“祗裯”则颇为可取，且由王先谦所言“无缘之短衣，亦未宜与被同抱”的问题，实际上可以推论出“衾”也并非一定就是“被”。“衾”、“紵”、“衿”三字相通，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：“緇衾，赭里，无紵。”贾公彦疏：“衾是紵之类。”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唯绞、紵、衾、冒，死而后制。”《释文》：“紵，其鸠反，本又作衿。”《玉篇·衣部》：“衿，巨禁、巨今二切，亦作紵，禪衣也。”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：“绞，紵，衾二。”郑玄注：“紵，单被也。”《文选·潘岳〈杨荆州诔〉》：“圣王嗟悼，宠赠衾襚。”吕向注：“衾，单被。”古代的“被”本就源自于衣，《说文·衣部》：“被，寝衣，长一身有半。”所以“禪衣”、“禪被”同源，从衣从衿的“衾”自然也可读为“衿”训为“禪衣”，《方言》卷四：“禪衣……古谓之深衣。”《庄子·达生》：“衽席之上，饮食

之间，而不知为之戒者，过也。”《释文》：“衽，而甚反，徐而鸠反，李云：‘卧衣也。’”《说苑·正谏》：“庄王立鼓钟之间，左伏杨姬，右拥越姬，左裯衽，右朝服，曰：吾鼓钟之不暇，何谏之听。”“深”、“寢”、“衿”、“衽”同为侵部字，且深衣、衿名实相当，寢衣也即卧衣，故皆当是同源关系。《正谏》“衽”、“裯”同举，也正与安大简“衺”、“禱”同举相合，故安大简的“保衺与禱”可读为“抱衿与裯”，且诗中的“抱”可解为抱肩动作，是言抱紧而非抱持，人在寒冷时往往会做出瑟缩抱肩的动作，这个动作自然也可以说是在抱紧禪衣和内衣，前文已言《小星》诗最可能成文于农历七月，时为初秋，在没有加衣的情况下夜间赶路难免会觉得寒冷，因此而抱肩取暖，自然就可以言“抱衿与裯”。前文解析内容还曾提到“作者没有言‘参’、‘毕’或‘毕’、‘昴’，而是跳过毕宿只言‘参’、‘昴’，很明显是非常不自然的。”这种情况不仅限于“只言‘参’、‘昴’”，还延伸到了《小星》中的“抱衿与裯”句。先秦汉字中侵部字很少，而“参”、“衿”就同属侵部，虽然“裯”字的使用可以解释为需要与“昴”押韵，但诗句第二个字并没有押韵的必要，作者却还是用了一个与“参”同部的“衿”，结合前文所说“《小星》中言‘参’、‘昴’并不自然”，当可推测，作者“言‘参’、‘昴’”是一种人为的选择而非自然观察触目所致，《小星》诗中的三、五是为了引出参、昴，而衿、裯与参、昴的韵部一致性则表明参、昴是为了强调衿、裯而预置的内容。在此基础上不难推知，《小星》虽然行文很简单，但作者的受教育程度当很高，才能在作诗之前如此计划周全。至此，为了回答何以《小星》诗中有这样的



不自然情况，可以给出的答案应该就是，《小星》诗的核心点就是衿、裯。由此带来的问题就是，何以衿、裯在《小星》诗中会如此重要？笔者认为，对于此点，结合《诗经》中往往一语双关来看，很可能“保衮与禱”句也是一语双关的。安大简的“保”字虽然可以如《毛诗》读为“抱”，但如果按原字理解为保守，则“保衮与禱”类似于《战国策》所说“保守聊城”，结合《小星》诗的行役如前文分析最可能是救急驰援，则“衮”、“禱”非常可能是地名的谐音。“参”、“寢”皆清母侵部字，上蔡之东有寢丘，据陈伟先生《楚“东国”地理研究》，寢丘地在今河南省临泉县<sup>14</sup>。“裯”、“𦘒”、“紂”皆定母幽部字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汝南，𦘒水。”孟康注：“𦘒音紂。”《水经注·汝水》：“陂水东出为𦘒水，俗谓之三丈陂，亦曰三严水。水径𦘒阳县故城南，应劭曰：县在𦘒水之阳。”𦘒阳县故城在今河南省临泉县𦘒城镇。由《小星》诗言“三五在东”可见，作者很可能是夜间向东赶路时看到的参宿、昴宿，而由前文分析可见，赶路的原因又最可能是救急驰援，则《小星》一诗，很可能就是作者在农历七月受命自上蔡驰援协防𦘒、寢二地，因为时间紧迫，所以日夜兼程，在夜间所作之诗。《小星》诗中的“抱衿与裯”句，可能就是在谐音双关“保寢与𦘒”。

整理者注〔六〕：“折命不猷：《毛诗》作「寔命不犹」。「猷」，从「犬」，「酋」声，同「犹」。”<sup>15</sup>毛传：“犹，若也。”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猷，若也。”郭璞注：“《诗》曰：寔命不猷。”（四部丛刊影宋本“寔”

<sup>14</sup> 《楚“东国”地理研究》第35页，武汉大学出版社，1992年11月。

<sup>15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

作“寔”）陈乔枏《鲁诗遗说考》以郭注“寔命不猷”为《鲁诗》说，此点应并无确据，但郭璞注并非用《毛诗》则基本可知，以三家诗的传承论，郭璞注此处所用为《韩诗》的可能性当更大。陈乔枏《韩诗遗说考》与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皆曾引《韩诗外传》卷一文字，但都不认为《韩诗》说在“犹”字及其训解上与《毛诗》有什么不同，不过据《韩诗外传》卷一：“传云：不逢时而仕，任事而敦其虑，为之使而不入其谋，贫焉故也。诗云：‘夙夜在公，实命不同。’”对比“为之使而不入其谋”与安大简“折命不猷”句可见，《韩诗》很可能是训“猷”为“谋”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猷，谋也。”如此则《韩诗》的“不同”、“不猷”训解都与《毛诗》迥异。